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北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3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近日，公司收到联想（北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联想（北京）根据其资金安排，结合对深城交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在联想（北京）原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想（北京）	合计持有股份	19,022,888	6.10%	19,022,888	6.1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22,888	6.10%	19,022,888	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联想（北京）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联想（北京）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联想（北京）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备查文件

联想（北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